

弘光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1100-04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前言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實驗場所使用之化學品有基本認識，並預防危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通識規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各系所在執行與化學品管理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本計畫迅速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現況，做為改善依據及參考。

校內每位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危害通識規則中所列之危害物質之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無標示及無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品。本計畫之重點包括危害物質清單製作、安全資料表製備、危害物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二章 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設有「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負責規劃、推動全校職場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保護管理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為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一環，在推行組織分為行政與現場管理二部分。

一、行政管理-由安環室規劃；執行項目如下：

- (一)規劃化學品管理制度，不定期至現場查核管理狀況。
- (二)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提供最新法規資訊始現場人員參考與執行。

二、現場管理-實際運作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各項管理措施，填寫管理表單等事項；執行項目如下：

- (一)負責製作、整理化學品清單。
- (二)負責建置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三)管理化學品，並依規定做好標示。
- (四)協助安環室對化學品使用人員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五)協助安環室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第三章 危害物質清單

本校已將危害物質清單整併入化學品清單中，並依照「化學品管理作業」說明製作化學品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系所危害物質使用情形，庫存量以及危害物質來源的基本資料。

一、負責製作清單之人員

各系所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或由系所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化學品清單。

二、彙整化學品清單

(一)查對購買憑證及庫存化學品，整理單位所擁有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並建立化學品清冊。

(二)將化學品清冊內資訊對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等，所列之危害物質名稱並加以標註危害類別。

(三)各運作場所將清單資訊放置於運作場所、系所辦公室及安環室，以備緊急狀況時取用。

(四)清冊資訊應於異動時更新。

三、化學品清冊內容

(一)製表單位、實驗場所名稱及基本資料等。

(二)化學品基本辨識資料（中英文名稱、CASNO 等資訊）。

(三)存量（庫存量）。

(四)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五)製表日期。

(六)危害類別屬性。

四、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系所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更新清單，經系所主管審核後建檔並送至安環室更新備查資料。

第四章 安全資料表

除了化學品清單外，安全資料表包含了更多、更詳細的內容。

安全資料表的製備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

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安全資料表亦可由其他單位取得，不一定要自行製作。

一、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

- (一)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
- (二)上網查詢或向安環室尋求協助提供。
- (三)自行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

二、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一)危害物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表列之物質及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
- (二)危害物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該成份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得使用任何有科學根據之資料來評估其潛在物理危害性。

三、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定義之危害物質均應製備「安全資料表」。各系所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場所明顯處且容易取得。

四、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中文化。
- (二)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自行下載製作安全資料表，或向安環室尋求協助提供。
- (三)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他由系所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複查日期填寫於安全資料表第 16 項內容中，並將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 (四)完成安全資料表資料建立後，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教導實驗室人員安全資料表內容後始得運作該項化學物質，且依照安全資料表內容備妥安

全防護設備、制訂標準操作流程或必要工程控制等安全要求。

第五章 危害物標示

「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分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之顏色、符號，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

一、標示包含危害圖示和內容，內容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一)危害圖式：依 GHS 類別張貼

(二)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危害物質如為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品，其標示內容危害成份包括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二、標示的取得方法

向廠商索取或自行印製。

三、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一)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 (二)隨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三)容器標示若破舊、不堪辨認、有脫落現象污損時，應立即補貼。
- (四)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

四、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

日立即使用者。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場所當日自行做實驗或研究之用者。

第六章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課程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本校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課程

1. 危害通識概要
2. 法規介紹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涵意介紹

(二)專屬性課程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6.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勞工

定義：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類別：新進勞工：授予一般性課程及其專屬性課程。

現任勞工：授予定期複習課程。

更換工作勞工：授予一般性課程及其專屬性課程。

承包商：授予專屬性課程。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

(一)安環室每年制訂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二)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標、目的、訓練對象及時機、課程內容及時數、

訓練方式等。

第七章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承攬管理作業」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中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之系所主管需指定該系所人員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遵守安全衛生要求及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安環室協助。承攬合約中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安環室提供協助。

第八章 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由系所主管指定人員，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第九章 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處罰

- 一、場所負責人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臺幣 3~30 萬元罰鍰。
- 二、場所負責人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15 萬元罰鍰。
- 三、員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 四、場所負責人如不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七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

第十章 結語

危害通識制度在職業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其重點在於防範未然，消除任何可能發生的危害因子。制度之推行及維持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

導考核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為了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知的權利」，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害性，作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安環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安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